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暑寒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求，配合學生需要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暑寒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暑寒期開班授課，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同一學科（不含實習科目）每週授課日數不得超過三天，每日學習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寒期班（休學期間者除外），按下列之優先順序受理申請，額滿為止。

- 一、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二、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 三、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其他適合於暑、寒期開授之課程。

第四條 學生於暑、寒期選課，每期修課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第五條 每班修課人數達十八人為原則，該科目始得開班；人數不足得專案辦理，且需繳足十八人之費用。

第六條 課務組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中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以前公佈課程，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寒期班，應依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並完成登記手續，但若選修之課程授課時間調整於暑、寒期間者（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不須額外繳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上課時間衝堂，事先提出申請者及因選課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八條 學生暑、寒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依本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二、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三、學生於暑、寒期修課，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數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九條 暑、寒修班上課由課務組及任課老師點名，每一科目曠課及請假（病、事假）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取消考試資格，其暑、寒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